宋史/卷30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零六 ◄

宋史
卷三百零七 列傳第六十六

► 卷三百零八

喬維岳

喬維岳，字伯周，陳州南頓人。治《三傳》。周顯德初登第，授太湖主簿。四年，遷平輿令。開寶中，右拾遺劉稹薦其才，擢為太子中舍、知高郵軍，通判揚州，徙常州。金陵平，又移昇州，改殿中丞。太平興國初，徙襄州，俄丁內艱。三年，陳洪進表納疆土，以其子文顯為泉州留後，朝廷議擇能臣關掌郡事，即起維岳為通判。會盜起仙遊莆田縣百丈鎮，眾十餘萬攻城，城中兵裁三千，勢甚危急。監軍何承矩、王文寶欲盡屠其民，燔府庫而遁。維岳挺然抗議，以為：「朝廷寄以綏遠，今惠澤未布，盜賊連結，反欲屠城，豈詔意哉！」承矩等因復堅守，既而轉運使楊克讓率福州兵破賊，圍遂解，詔褒之。

歸朝，為淮南轉運副使，遷右補闕，進為使。淮河西流三十里曰山陽灣，水勢湍悍，運舟多罹覆溺。維岳規度開故沙河，自末口至淮陰磨盤口，凡四十里。又建安北至淮湄，總五堰，運舟所至，十經上下，其重載者皆卸糧而過，舟時壞失糧，綱卒緣此為奸，潛有侵盜。維岳始命創二斗門於西河第三堰，二門相距逾五十步，覆以廈屋，設縣門積水，俟潮平乃泄之。建橫橋岸上，築土累石，以牢其址。自是弊盡革，而運舟往來無滯矣。

嘗按部至泗州，慮獄，法掾誤斷囚至死。維岳詰之，法掾俯伏，且泣曰：「有母年八十餘，今獲罪，則母不能活矣。」維岳憫之，因謂曰：「他日朝制按問，第云轉運使令處茲罪。」卒如其言獲免，維岳坐贖金百二十斤，罷使職，權知楚州。遷戶部員外郎。代還，為度支判官，轉本曹郎中，出為兩浙轉運使，歷知懷州、滄州。

會考課京朝官，召還。屬真宗以壽王尹京，精擇府僚，留為開封府推官，或言維岳在淮南，決獄不平允，左右有知其事者辨之，太宗特加賞異。儲闈建，兼左諭德，轉太常少卿。京府事繁，維岳評處詳敏。有王陟為司錄，真宗亦稱其明幹。及踐祚，即命維岳與畢士安權知開封府，拜給事中、知審官院。維岳體肥年衰，艱於拜趨，陳乞外遷小州。上嘉其靜退，特授海州刺史。

咸平初，知蘇州。素病風，上以吳中多食魚蟹，乃徙壽州，仍命太醫馳療之。四年，卒，年七十六。贈兵部侍郎，官給其葬。大中祥符中，錄其孫世昌、獻之，並賜同學究出身。維岳明習吏事，有治劇才。在懷州，王欽若始舉進士，維岳知其貴；又善待陳彭年，自刺郡連奏為通判，皆稱薦之。

王陟 〈附〉

王陟者，潞州上黨人。淳化三年舉進士，補嵐州團練推官。內侍羅懷嗣言其督運有勞，遷晉州觀察推官。至道初，度支判官李擇言薦為著作佐郎、同判大名府，留知開封府司錄參軍。前司錄閻仲卿喜云為，屢升殿奏事，真宗尹京時頗不悅。及陟代之，以謹幹聞，尤被待遇。即位，召賜緋魚袋，改著作郎、開封府推官，乘傳陝西，與轉運使督饋靈武芻糧。

咸平初，遷太常博士，出為河東轉運使，賜金紫。時趙保吉納款，屢遣與內侍張崇貴裁度邊事，正其經界，又副崇貴使夏州賜誥命。代歸，會溫仲舒知貢舉，命陟與刑部員外郎董龜正同考試及封印卷首。俄改工部員外郎、知棣州。

五年，召歸，判三司鹽鐵勾院。初，上以京府之舊，頗隆眷遇，將加擢用。會有言其在貢部，舉子有納賄成名者，恃恩寵，希顯要，僦大第以居，事遂寢。六年，卒。上甚憫之，錄其子若拙為奉禮郎，若谷為太廟齋郎。後陟妻卒，又命給其子奉，使終喪制。若拙官國子博士。

張雍

張雍，德州安德縣人。治《毛氏詩》。開寶六年中第，釋褐東關尉。太平興國初，有薦其材者，召歸，改將作監丞、知南雄州。遷太子右贊善大夫、知開封府司錄參軍事，俄

為秘書丞，充推官。

京城民王元吉者，母劉早寡，有奸狀，為姻族所知，憂悸成疾。又懼元吉告之，遂遣侍婢訴元吉竇堇食中以毒己，病將死。事下右軍巡按之，未得實；移左軍巡，推吏受劉賂掠治，元吉自誣伏。俄而劉死，府慮囚，元吉始以實對。又移付司錄，盡捕元推吏，稍見誣構之跡。且以逮捕者眾，又獄已累月未能決，府中懼其淹，列狀引見，詔免死決徒。元吉大呼曰：「府中官吏悉受我賂，反使我受刑乎？」府不敢決，元吉歷陳所受賂主名，又令妻張擊登聞鼓訴之。上召張臨軒顧問，盡得其枉狀，立遣中使捕元推官吏，付御史鞫治。時滕中正為中丞，雍妻父也，詔供奉官蔚進別鞫之。雍坐與知府劉保勳、判官李繼凝初慮問，元吉稱冤，徙左軍巡，雍戒吏止令鞫其毒母狀，致吏訊掠慘暴。上怒，雍及左右軍巡判官韓昭裔、宋廷煦悉坐免所居官，保勳、繼凝各奪一等奉，左右軍巡使殿直龐則、王榮並降為殿前承旨。

雍熙初，雍復為秘書丞、御史臺推直官，改鹽鐵推官，遷右補闕，充判官。端拱初，轉工部郎中、判度支勾院。未幾，又為鹽鐵判官兼判勾院。逾年，以本官兼侍御史知雜事。月餘，出為淮南轉運使。淳化初，選為太府少卿。二年，加右諫議大夫，徙兩浙轉運使，入知審刑院。三年，充戶部使，出知梓州，就命為西川轉運使，俄復知梓州。

五年，蜀州青城民王小波、李順作亂，眾至萬人。雍訓練士卒，得城中兵三千餘人，又募強勇千餘守城，輦綿州金帛以實帑藏。推官陳世卿治戎器，掌書記施謂、榷鹽院判官謝濤伐山木為竿，銷銅鍾為箭鏑，紐布為索，守械悉備。遣推官盛梁請兵於朝。未幾，益綿邛彭漢州、永康軍悉陷於賊。順入成都，僭號大蜀王，勢甚盛，遣其黨楊廣將十萬眾寇劍門，相里貴帥眾十萬圍梓潼。雍與監軍盧斌登堞望之，賊所出兵，皆老弱疲憊，無鎧甲，斌笑請開北門擊之，雍曰：「不可，賊或詐見老弱，設伏伺我。又城中吏民心未定，脫為伏兵所突，則墮其奸計，非良策也。」言未畢，果有卒依敵樓呼嘯，與外應和，雍亟斬以徇。賊大設梯衝火車，晝夜鼓噪，攻城益急，城中大恐，雍命發機石碎之，火箭雜下。賊稍退，復治攻具城西北隅，雍紿曰：「軍士趣治裝，吾將開東門擊賊。」陽遣步騎五百臨東門。賊升牛頭山瞰城內，信然，伏精兵萬餘山之東隅以待我。雍即召敢死士百輩縋而下，盡焚其攻具，自午達申殆盡，賊以為神。凶黨數乘城進戰，皆不利。一日，北風晝晦，賊乘風縱火，急攻北門。雍與盧斌等領兵據門，立矢石間，固守不動，賊為之少卻。長圍八十餘日，會王繼恩遣石知顒來援，賊始潰去。遣施謂入奏，上手詔褒美，擢雍給事中，斌西京作坊使、領成州刺史，世卿掌書記，謂節度判官，濤觀察推官。又以通判將作監丞趙賀為太子中舍，監軍供奉官辛規為內殿崇班。

至道二年，改工部侍郎。明年召歸，復知永興軍，轉禮部侍郎，改刑部，充度支使。咸平四年，遷鹽鐵使。上以雍齪齪小心，三司事重，宜有裁制，乃用王嗣宗代之。又以其無過，特拜戶部侍郎，復知審刑院，出知秦州，徙鳳翔府。

景德初，權知開封府事。上覽奏獄，京府囚二百餘人，以為淹繫，遣給事中董儼、直昭文館韓國華同慮問，決遣之。三年，改兵部侍郎、同知審官院。明年，車駕朝陵，判留司尚書省，出知鄧州。大中祥符元年，請老，以尚書右丞致仕，誥命未至而卒，年七十。

雍性鄙吝，蒞事勤恪，善為米鹽苛察以肅下，恃其清幹，受遇於時，益矯厲以取名譽。所至藩鎮宴犒，率皆裁節；聚公錢為羨餘，以輸官帑；集會賓佐，糲食而已。在三司置簿籍，有「按前急」、「馬前急」、「急中急」之目，頗為時論所誚。雍姿貌魯樸，始登科，為滕中正婿，中正子錫、世寧咸笑之。中正曰：「此人異日必顯達壽考，非汝曹所及。」錫兄弟雖有名，然終不越郎署，亦無耆年者。子太沖，官殿中丞。

董儼

董儼，字望之，河南洛陽人。太平興國三年進士，解褐大理評事、通判饒州，加著作佐郎。五年，授左拾遺、直史館。轉右補闕，充淮南西路轉運副使。會罷使，就命知光州。儼狂躁務進，不樂外郡，上書乞還京師。太宗怒，降為秘書丞，削史館職，徙知忠州。復為右補闕，俄復直史館。會併水陸發運為一，儼與王繼昇同領其事，就轉刑部員外郎。

端拱初，進郎中、三司度支副使。坐翟馬周事，左授海州團練副使，移知泰州。逾年，以戶部員外郎知泉州，召為京東轉運使。時三司改易制度，置三計使，因留拜右諫議大夫，充右計使。使罷，出知揚州，遷右諫議大夫。徙潭州，轉給事中，歷知廣、岳、洪三州、江陵府。

景德中，歸朝。會開封府繫囚二百餘人，朝議以其稽滯，命儼與韓國華、張雍同慮問，裁決之。俄判吏部銓，加工部侍郎。時黃觀罷西川轉運歸闕，儼與知雜御史王濟姻家，因託濟言於觀，求薦己知益州。未幾，觀復領陝西轉運，得對便殿，儼謂其必薦己。他日，面陳：「自以孤直不為權要所容，況黃觀庸淺無操持，恐為執政所使，妄有論薦，俾臣遠適，惟陛下察之。」真宗不之詰。數日，王濟得對，因述儼嘗有私託，且言：「儼性本矯詐，臣語觀不可許之。」真宗不欲暴其事，乃出儼知青州。儼復請對，言為權

臣所擯，上慰遣之，久而不去，乃謂之曰：「爾自告黃觀求知益州，復有何人排斥乎？」儼即矍然，且言：「觀、濟嘗議益州須得臣往彈壓之。」上以其詞不類，因令條析以聞，復遣使陝西質問黃觀。觀具述儼託王濟求薦之事，且言儼素待臣非厚。初，淳化中，儼為計使，觀為判官，儼知觀不飲酒，一日聚食，親酌以勸觀，觀為強飲之，有頃，都監趙贊召觀議事，觀即往，贊曰：「飲酒耶？」觀以實對。翌日，儼與贊密奏觀嗜酒廢職，故觀因是及之。乃詔樞密直學士劉綜與御史雜治之，儼方引伏，坐責授山南東道節度行軍司馬，不署州事。

大中祥符初，會赦，起知郢州，病疽卒，年五十四。儼俊辯有材幹，不學無操行，所至厚納貨賂。嘗令引贊吏改製朱衣，每夕納儼第，而潛以輕帛製衣易之。在銓司，命胥吏市物，及請其直，則嗬責之，其鄙屑如此。又廣畜姬媵，頗事豪侈。用傾狡圖位，終以是敗，士大夫醜之。東封恩，復其官。子仲容、仲宗，並為太子中舍。兄偉至殿中丞致仕。

魏廷式

魏廷式，字君憲，大名宗城人。少明法學。嘗客遊趙州，舍於監軍魏咸美之廨，廨有西堂，素凶，咸美知廷式有膽氣，命居之，卒無恙。來京師，咸美弟咸信延置館舍，以同宗善待之。太平興國五年中第，釋褐朗州法曹掾。轉運使李惟清以其吏材奏，知桃源縣，遷將作監丞。端拱初，改著作佐郎、通判潁州。

淳化二年，始命李昌齡判審刑院，以廷式明練刑章，奏為詳議官。屢進對，太宗悅其明辨，遷太子左贊善大夫。時初較廷臣殿最，命廷式與樞密都承旨趙鎔、李著同勾當三班，多所規制。越王生日，令持禮物賜之，超拜主客員外郎、判三司都勾院，換河南東道判官，改戶部員外郎、知利州。

李順為盜，就命充陝西至益州路轉運使。後入奏事，太宗謂曰：「有事當白中書。」廷式曰：「臣三千七百里外乘驛而至，以機事上聞，願取斷宸衷，非為宰相來也。」即不時召對，問方略稱旨，賜錢五十萬，令還任。賊平，知寧州，未至，召入判大理寺。

至道初，乘傳河朔決獄，復出知宋、潭二州。湖南地土衍沃，民喜訟產，有根柢巧偽難辨者，廷式立裁之，吏民咸服。轉吏部員外郎、知桂州，歷工部郎中。真宗即位，改刑部。會王繼恩有罪下吏，命廷式同按之，逾宿而獄具。俄知審官院、通進銀臺封駁司，

拜右諫議大夫、知審刑院，出知涇州。咸平二年卒，年四十九。錄其子攝太常寺太祝舜卿為太祝，禹卿同學究出身。

廷式所至，以嚴明稱，剛果敢言，為人主厚遇，然性傾險，喜中傷人，士君子憚其口而鄙其行。

盧琰

盧琰，字錫珪，淄州淄川人。父浚，右諫議大夫。琰太平興國八年進士舉，解褐歷城主簿。歷大理評事、知安吉縣。三遷太常丞、通判幷州。至道中，就加太常博士。咸平二年，選為開封府判官，與推官李防並命。真宗謂宰相曰：「人之有材，難得盡知，但歷試而後可見。」占謝日，特升殿，諭以天府事繁慎選之意，仍賜緡錢。會獄空，有詔獎之。遷工部員外郎，為河北轉運副使。

時北鄙未寧，調發軍儲，糧道不絕。以職務修舉，召入，遷秩刑部，賜金紫，復遣之任。會城祁州，命專董其役。契丹入邊，車駕幸澶州，琰自定州隨軍至大名，即單騎赴行在。召對，勞問久之。其子士宗時為隰州推官，特遷大理寺丞。契丹請和，琰上言領職六年，求歸闕，許之。以使勞，優拜吏部員外郎、判三司三勾院。會宋摶使契丹，命權戶部副使。時議東封，又權京東轉運使，往營頓置。加戶部郎中，復判三勾院。

大中祥符二年，以本官兼侍御史知雜事。數月，授三司度支副使。祀汾陰歲，命與鮑中和同判留守司三司，加吏部郎中，俄拜右諫議大夫、知永興軍府。五年，再為河北轉運使。

琰勤於吏職，所至以幹集聞。頗知命，嘗語親舊曰：「官五品，服三品，天不與者壽爾。」明年被疾，詔遣中使將太醫診視。六年，卒，年五十九。時琰母八十餘，無恙，上憫之，以士宗為太常博士，特命知懷州；又以次子秘書丞士倫為太常博士，給祿終喪。士倫至工部郎中、度支副使，士宗自有傳。

宋摶

宋摶，字鵬舉，萊州掖人。治《毛氏詩》。開寶八年，宋準典貢部，得第，調補遂寧尉。歷濰州司理參軍，改白龍令。膳部員外郎鞠礪薦其能，遷右贊善大夫、知利豐監，徙知

藤州。改殿中丞、通判洪州。復有薦者，召還，命提點河北西路刑獄，未行，改監左藏庫。遷國子博士、通判西京留守司，得對便坐，賜錢三十萬。久之，徙江南轉運使，就遷度支員外郎。

真宗嗣位，遷司封員外郎、河東轉運使。上言：「大通監冶鐵盈積，可備諸州軍數十年鼓鑄，願權罷採以紓民。」又請科諸州丁壯為兵，以增戎備。在任凡十一年。河東接西北境，時邊事未息，屯師甚廣，摶經制漕運，以幹治稱。連他徙，州郡輒乞留，有詔褒飭。兩至夏州界部發居民，數詣闕奏事稱旨。屢以秩滿請代，朝議以摶善職，就加祠部郎中，賜金紫。嘗薦代州承受使臣王白，上以本置此職，止於視軍政、察邊事，摶不應保奏。因詔諸路，自今勿得舉承受使臣。

景德四年，入判三司勾院，逾月，為戶部副使。大中祥符初，進秩刑部郎中，俄使契丹，會疾，契丹主以車迎之。二年，卒，年六十六。子可法至太子中舍，舜元登進士第。摶卒，舜元自筠州判官改著作佐郎。又賜其孫出身。

凌策

凌策，字子奇，宣州涇人。世給事州縣。策幼孤，獨厲志好學，宗族初不加禮，因決意渡江，與姚鉉同學於廬州。雍熙二年舉進士，起家廣安軍判官。改西川節度推官，以強幹聞。淳化三年，就命為光祿寺丞，簽書兩使判官。代還，拜左贊善大夫、通判定州，賜朱衣、銀章、御書曆，給以實奉。李順之亂，川陝選官多憚行，策自陳三蒞蜀境，諳其民俗，即命知蜀州。又以巴西當益之餫道，徙綿州，加太常博士。

還朝，會命為廣南西路轉運使，進屯田員外郎。入為戶部判官，遷都官。先是，嶺南輸香藥，以郵置卒萬人，分鋪二百，負擔抵京師，且以煩役為患。詔策規制之，策請陸運至南安，泛舟而北，止役卒八百，大省轉送之費。盧之翰任廣州，無廉稱，以策有幹名，拜職方員外郎、直史館，命代之，賜金紫。廣、英路自吉河趣板步二百里，當盛夏時瘴起，行旅死者十八九。策請由英州大源洞伐山開道，直抵曲江，人以為便。代還，知青州。東封，以供億之勤，超拜都官郎中，入判三司三勾院，出知揚州。屬江、淮歲儉，頗有盜賊，以策領淮南東路安撫使。駕旋，使停，進秩司封。時洪州水，知州李玄病，上與宰相歷選朝士，將徙策代之。上曰：「南昌水潦艱殆，長吏當便宜從事，不必稟於外計也。」王旦言：「策蒞事和平，可寄方面，望即以江南轉運使授之，仍詔諭差選之意。」饒州產金，嘗禁商市鬻，或有論告，逮繫滿獄。策請縱民販市，官責其算，人甚

便之。五年，召拜右諫議大夫、集賢殿學士、知益州。初，策登第，夢人以六印加劍上遺之，其後往劍外凡六任，時以為異。策勤吏職，處事精審，所至有治跡。

九年，自蜀代還，上頗有意擢用，會已病，命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，糾察在京刑獄。真宗嘗對王旦言：「策有才用，治蜀敏而有斷。」旦曰：「策性淳質和，臨事強濟。」上深然之。是秋，拜給事中、權御史中丞。時榷茶之法弊甚，詔與翰林學士李迪、知雜御史呂夷簡同議經制，稍寬其舊。

明年，疾甚，不能朝謁，累遣中使挾醫存問，賜名藥。復表求典益，尋遷工部侍郎，從其請。天禧二年三月卒，年六十二。錄其子將作監主簿瓘、琬並為奉禮郎，續給其奉。策兄簡，官國子博士，分司南京。

楊覃

楊覃，字申錫，漢太尉震之後。唐有京兆尹憑居履道坊，僕射於陵居新昌坊，刑部尚書汝士居靖恭坊，時稱「三楊」，皆為盛門，而靖恭尤著。汝士弟虞卿、漢公、魯士皆顯名。虞卿至工部侍郎、京兆尹，生堪，為太子少師。堪生承休，昭宗朝，以兵部員外郎使吳越，會楊行密據淮甸，絕其歸路，因留浙中。承休生岩，即覃祖也，署為鎮海軍節度副使，奏領春州刺史。岩生郁，早卒。

覃少獻書於嗣王俶，俶私署著作佐郎，從俶歸朝，為禹城尉。太平興國八年，舉進士擢第，授徐州觀察推官，改著作佐郎、知戎州。再遷太常博士，使陝西，蠲逋負。覃本名蟫，至是，太宗為改焉。淳化中，轉屯田員外郎、同判壽州。巡撫使潘慎修上其政績，有詔嘉獎，就命知州事。數月，召還，未上道，會丁內艱，州民列狀乞留，轉運使以聞，有詔奪情。

時田重進為永興節度，選覃與林特同判軍府事，賜覃緋魚，仍賜御書曆，給以實奉。重進不法，覃事多抗執，重進頗不悅，形於辭色。覃表求徙任，不許，就轉都官員外郎。時討李繼遷，調發芻糧，覃、特皆以苛急促辦為務。覃令鉗手，特令即械頸，雖衣冠舊族不免，人用怨嗟。改職方員外郎。

咸平初，遷屯田郎中、三門發運使。呂蒙正在河南，薦其材，詔入判三司磨勘、憑由、理欠司。四年春，旱，覃上言：「古之用刑，皆避三統之月，漢舊章斷獄報重，盡三冬

之月。又唐太宗凡斷重刑日，敕減膳徹樂。今春物方盛，時雨尚愆，輦轂之下，獄繫甚繁。望詔有司，死罪未得論決，俟雨降，乃復常典。仍望自今凡決重刑日，依唐故事，以彰至仁之德。」嘗獻《時務策》五篇：一曰禦戎，二曰用兵，三曰為政，四曰選賢，五曰刑罰。文多不載。

明年，權同知貢舉，出為陝西轉運使，賜金紫。會邊臣言繼遷死，願乘此時深入致討。覃建議：「伐喪非禮，且其子尚在，當為之備。請詔邊臣謹守疆候，毋得輕舉，俟其眾叛親離，則亡無日矣。」時西鄙屯兵，調役甚繁，副使朱台符務有為，而覃務循舊，且言邊事不宜更張。初，寇準知青州，台符為通判。至是，準作相，覃意台符憑恃僚舊，密以上聞。坐不協，徙知隨州。王超節制漢東，覃移唐州。

景德二年，召歸。屬河北兵革之後，命覃詣澶、濱、棣、德、博州巡撫振給之。出知潭州，王師討宜賊，軍須多出長沙，曹利用以聞，詔書褒勞，加刑部郎中。大中祥符二年，代馮亮為淮南、江浙、荊湖制置發運使。月餘，改太常少卿、直昭文館、知廣州。

覃勤於吏事，所至以幹濟稱。南海有蕃舶之利，前後牧守或致謗議，惟覃以廉著，遠人便之。加右諫議大夫。四年，卒，年五十四。遣其長子奉禮郎文友乘傳赴喪，詔本州護柩還其家，官給所費。錄其次子文敏為揚州司士參軍。覃從弟蛻及從子侃、傅，並登進士第。蛻官司封員外郎，侃後名大雅，自有傳。

陳世卿

陳世卿，字光遠，南劍人。雍熙二年，登進士第，解褐衡州推官。再調東川節度推官。會李順寇兩川，知州張雍以州兵馬為數部，使官分領。世卿素善射，當城一面，親射中數百人。賊寢盛，同幕皆謀圖全計。世卿正色曰：「食君祿，當委身報國，奈何欲避難為他圖耶？」亟出白雍曰：「此徒皆懦儒，存之適足惑眾，不若遣出求援。」雍從之。賊既引去，世卿適丁外艱，雍表其材，詔追出視事，就改掌書記。凡七年，歸朝，為秘書郎，遷太常丞、知新安縣。或薦其堪任憲臺，即召歸，會張鯁出知廣州，表為通判。將行，召見，賜緋，加太常博士。

景德初，徙知建州。真宗知其材幹，逾月，授福轉建運使，規畫南劍州安仁等銀場，歲增課羨，詔獎之。俄代姚鉉為兩浙路轉運使，歷祠部員外郎，判三司三勾院。大中祥符四年，改度支員外郎，出為荊湖北路轉運使。屬澧州慈利縣下溪等四州蠻人侵縣境地四

百餘里，朝命世卿與閤門祗候史方、知澧州劉仁霸同領兵討之，遂還所侵地，標正經界，取其要領，又令納所掠漢口千餘，復置澧川、武口等砦以控制之，自是平定，有詔嘉獎。還朝，屢述溪洞利害。召對，真宗器其材，復自言願效用於煩劇。會邵曄知廣州，被疾，乃授世卿秘書少監代之，加賜金紫。郡有計口買鹽之制，人多不便，至，即奏除之。九年，卒，年六十四。錄其子南安主簿儼為太祝。

李若拙

李若拙，字藏用，京兆萬年人。父光贊，貝冀觀察判官。若拙初以蔭補太廟齋郎，復舉拔萃，授大名府戶曹參軍。時符彥卿在鎮，光贊居幕下，若拙得以就養。俄又舉進士，王祐典貢舉，擢上第，授密州防禦推官。登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，太祖嘉其敏贍，改著作佐郎。故事，制策中選者除拾遺、補闕。若拙以恩例不及，上書自陳，執政惡之，出監商州坑冶。遷太子左贊善大夫，以官稱與父名同，辭，不許。太平興國二年，知乾州，會李飛雄詐乘驛稱詔使，事敗伏法。太宗以若拙與飛雄父若愚連名，疑其昆弟，命殿直盧令珣即捕繫州獄，乃與若愚同宗，通家非親，不知其謀，猶坐削籍流海島。歲餘，起授衛尉寺丞、知隴州。

四年，復舊官。以政聞，超授監察御史、通判泰州。同帥宋偓年老政弛，又徙若拙通判焉。未幾，御史中丞滕中正薦之，召歸臺。頃之，改右補闕。時諸王出閤，若拙獻頌稱旨，召見，賜緋魚，同勾當河東轉運兼雲、應等八州事。嘗詣闕言邊事，太宗嘉之。又同掌水陸發運司。

雍熙三年，假秘書監使交州。先是，黎桓制度逾僭，若拙既入境，即遣左右戒以臣禮，繇是桓聽命，拜詔盡恭。燕饗日，以奇貨異物列於前，若拙一不留眄。取先陷蠻使鄧君辯以歸，禮幣外，不受其私覿。使還，上謂其不辱命。遷起居舍人，充鹽鐵判官。

淳化二年，出為兩浙轉運使。契丹寇邊，改職方員外郎，徙河北路，賜金紫。五年，直昭文館，遷主客郎中、江南轉運使。若拙質狀魁偉，尚氣有幹才，然臨事太緩。宰相以為言，罷使知涇州。至道二年，黎桓復侵南鄙，又詔若拙充使，至，則桓復稟命。使還，真宗嗣位，召見慰問，進秩金部郎中。召試學士院，改兵部郎中，充史館修撰，俄知制誥。咸平初，同知貢舉，被疾，改右諫議大夫。車駕北巡，判留司御史臺。明年，使河朔按邊事，知昇、貝二州。四年，卒，年五十八。子繹。

子 繹

繹，字縱之，幼謹愿自修。初，以父使交阯有勞，補太廟齋郎，改太常寺太祝。舉進士中第，除將作監丞。累遷尚書屯田員外郎、知華州。蒲城民李蘊訴人盜其從子亡去，繹問曰：「若有仇耶？」曰：無有。」曰：「有失亡邪？」 曰：「無有。」繹揮蘊去，因密刺蘊，蘊有陰罪，侄覺之，懼事暴，殺之以滅口，遂收蘊致法。擢提點河北刑獄，權知貝州。歲旱，繹為酒務，市民薪草溢常數，餓者皆以樵采自給，得不死，官入亦數倍。邊民歲輸防城火牛草十餘萬，委積久，輒腐敗，繹奏罷之。三遷本曹郎中，為利州路轉運使。

河北經費不支，仁宗問誰可任者，參知政事薛奎薦繹，遂徙河北。進刑部郎中、直史館、知延州，改兵部，為江淮制置發運使。內出絹五十萬匹，責貿於東南。繹曰：「百姓饑，不宜重擾。」輒奏罷之。甫半年，漕課視常歲增五之一。遷太常少卿，再知延州。繹所至頗稱治，自以久宦在外，意不自得，作《五知先生傳》，謂知時、知難、知命、知退、知足也。嘗兩知鳳翔府，至是，又徙鳳翔。尋為右諫議大夫，卒。

陳知微

陳知微，字希顏，高郵人。咸平五年，進士甲科，解褐將作監丞、通判歙州。擢為著作佐郎、直史館，俄充三司戶部判官。奉使契丹，遷太常博士、判三司都磨勘司，再為戶部判官，出為京東轉運副使，奏還東平監所侵民田六百八十家。又決古廣濟河通運路，罷夾黃河，歲減夫役數萬計。

遷右司諫，徙荊湖南路轉運使。召還，拜比部員外郎、知制誥。淮南饑，遣知微巡撫，所至按視儲糧，察諸官吏能否。使還，判吏部銓，兼刑部。知微祠藻雖無奇采，而平雅適用。一日，進改群官，除目紛委，適當知微次直，思亦敏速。又判司農寺，糾察在京刑獄。天禧二年，加玉清昭應宮判官，俄以疾聞，真宗遣中貴挾太醫往視之。卒，年五十。錄其子舜卿為太常奉禮郎，給奉終喪，又假官船載其柩還鄉里。

知微儀狀甚偉，沉厚有材幹，不務察，時人許其處劇，惜其母老不克終養。有集三十卷。子堯卿，大中祥符五年，進士及第。

論曰：維岳明習吏事，才足以治劇，而能曲全法掾，其仁恕藹然。雍雖素稱鄙吝，而勤

恪清幹，觀其捍守，亦可見矣。儼務進瀆貨，廷式傾險忌刻，自不容於清議。若琰、摶經制漕運有方，策之處事精詳，治跡昭著，覃之律身廉潔，兼勤吏事，世卿之安遠，若拙之專對，皆為時論所許。繹以謹愿，克世其家，知微敦實有材幹，不辱其職，亦可尚也。至若王陟以謹幹稱，而取士以謗致汙，惜哉！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